

[首页](#) [机构设置](#)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学科工作](#) [药学教指委](#) [下载专区](#)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基地进行毕业答辩的规定——药大研函〔2016〕6号

发布者： 学位办 发布时间： 2016-04-20 浏览次数： 2223

药大研函〔2016〕6号

为加强我校与校外实践基地的联合培养水平，进一步保障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完善研究生毕业答辩的监督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硕士学位（学术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药大研〔2014〕248号）、《中国药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2014〕20号）、《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的规定》（药大研函〔2014〕32号）（以下简称“《保密规定》”）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在实践基地进行毕业答辩。

第一条 申请进行校外答辩的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应符合我校对于基地管理及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文件规定，遵守研究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坚持实事求是的评价态度，确保研究生毕业质量。

第二条 申请进行校外答辩，应由学生所在的校外实践基地提出申请，且实践基地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应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校级）”，或者在提出申请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 ≥ 5 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和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2. 整体科研实力及培养学生的水平较高，能提供符合我校毕业答辩要求的相应条件。
3. 近三年，在该实践基地培养的学生中未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未出现过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情况。
4. 能够承担学生答辩所需费用及校内答辩委员的差旅费用。

第三条 申请在校外实践基地答辩的研究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应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已经达到我校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申请学位的相关要求。
3. 研究生学位论文若涉及保密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已办理完论文保密手续。
4. 该生的校内导师、学生所在院部和实践基地导师均同意该生在实践基进行答辩。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要求：

研究生答辩资格经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由所在实践基地导师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生需聘请副教授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评阅专家2名，其中本校专家不少于1名。

学生本人的校内导师和实践基地导师不参加该生的论文评阅。

第五条 答辩委员会相关要求：

1. 硕士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委员为副教授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2名本校专家，1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倡外单位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2. 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应参加答辩会，但校内导师和实践基地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不参加投票。
3. 申请保密答辩者，须参照《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确定答辩委员名单。
4. 论文答辩应设秘书1名，秘书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六条 高度重视论文答辩会的意义与作用，要求硕士生每人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答辩委员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研究生是否具备毕业资格给予客观公正判断。

第七条 论文评阅及答辩费用标准按照毕业当年学校统一使用的标准执行。如校内导师不同意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答辩，则该生在校内答辩的费用需由校内导师承担。

第八条 申请校外答辩办理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实践基地填写《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答辩申请表》，按照表格提示办理完备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校级）直接将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非校级示范基地）和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应先交至合作的院部或部门，经院部或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将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方可在实践基地进行答辩。

第九条 在校外实践基地答辩的研究生与在校内答辩的研究生，在毕业资格条件、科研能力水平、学位论文质量、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作同等要求。

第十条 组织学生答辩的实践基地应严格控制毕业答辩质量，做好答辩前筹备工作、答辩过程监督工作及各类事前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因未履行职责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 4月12日

附件：[校外基地答辩申请表201704.docx](#)

版权所有 © 中国药科大学 苏ICP备05007142